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李孟憲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lemon625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04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00419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0419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雙語教學動手做 ~ CLIL即學即用教學實務工作坊 Learning by Doing: CLIL Teaching Practice Workshop」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10年1月8日校共教字第1100000859號函辦理。
- 二、為引領雙語教育學習風潮暨形塑中心教育特色，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訂於110年1月29日(星期五)9時至17時10分於該校普通教學館203教室舉辦旨揭工作坊。
- 三、本工作坊上午研習邀請在教學現場積極實踐雙語教學卓有成效之高國中實務教師分享實踐經驗，並安排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專業師資闡述CLIL 課室語言應用；下午研習則進入分組實作練習，協助有志擔任雙語教學之教師成功克服各式挑戰。
- 四、本案報名訊息如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星期三)止。

教務處 110/01/20 13:34



1100000448

有附件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gg.gg/nqeuk>。

(三)參與學員將依出席場次提供研習證明(必須完成簽到及簽退流程)，教師可列研習時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號:3009356)。

五、防疫期間活動當日應全程配戴口罩，並請配合會場防疫規範。

六、檢附旨案計畫書(含議程及報名表)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中科

